

##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

承辦人：盧誦程

電話：04-727-858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dennin12060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軍勤字第112000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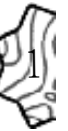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.pdf (112A003094\_1\_0614281963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自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出境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請學校惠予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

學務處

收文:112/12/06



1120009144

有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  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

2023/12/06  
14:55:42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